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25)

**延遲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投資管理及
諮詢業務之股權**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且收購事項定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買賣協議中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達成，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定完成日期」）達致。然而，由於目標公司乙為中國公司，而其股權結構將發生變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遵守若干手續（例如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註冊及取得稅務局的許可）。因需要更多時間辦妥該等正式手續，完成交易很可能無法於原定完成日期達致。有鑒於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交易推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朱一航先生、肖靖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